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 民國 刑法

上海法政學社刊行
廣益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 民國 刑法

上海法政學社刊行
廣益書局發行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再版

中華
民國

刑
法

輯錄者 法政學社

校勘者 吳瑞書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洋裝一冊定價五角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四
第三章	未遂犯	六
第四章	共犯	七
第五章	刑	八
第六章	累犯	一二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一二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四
第九章	緩刑	一七
第十章	假釋	一八

第十一章	時效·····	一九
------	---------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二一
------	-----------	----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二四
-----	----------	----

第二章	外患罪·····	二四
-----	----------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八
-----	------------	----

第四章	瀆職罪·····	二九
-----	----------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三
-----	------------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三五
-----	------------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六
-----	------------	----

第八章	脫逃罪·····	三八
-----	----------	----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九
-----	-----------------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〇
-----	-------------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一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八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〇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五一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二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五四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五七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屍體罪·····	五九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六〇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六一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六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六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六六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四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六八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七〇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七〇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七三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七四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七五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七七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八〇
第三十二章	欺詐背信及重利罪	八一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八二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八三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八四

中華民國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月一日

四 第三百三十六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生發能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

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

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條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上

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